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單獨申請理由書、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96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全戶戶籍謄本各 1 份，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高雄市

區公所

申請人（承租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電 話：

會同人（出租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電 話：

高雄市政 府地政處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股 長	主管科長  地政處長
區公所審 核情形		審核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區 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 1 式 2 份，但在同一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一份申請書。
-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三、申請人或會同人欄等資料如不敷填載時，請依格式複製或於該欄填載「○○○等○人」並另依式造冊附於本申請書次頁。（非必要檢附之文件部分請於該文件名稱劃橫線刪除）